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7日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29日以微信、随后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向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保理融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，业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同时，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保理业务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